# 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6-23

*第一篇：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娄烦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2024年5月以来，我院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贯彻...*

**第一篇：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娄烦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2024年5月以来，我院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贯彻落实，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使人民陪审员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6年来，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逐年上升，对于落实审判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审判独立，加强司法监督等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缓解法院审判力量不足，推进法院审判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管理。

我院党组十分重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支持下，先后在2024年和2024年进行了两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本着广泛代表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公平竞争与择优选任相结合的原则，我院深入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考察。在选任过程中，我院充分利用多元化媒体形式宣传陪审员制度的作用和实施陪审员工作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各界对陪审员工作的认知程度，确保了人民陪审员的质量。

我院现有人民陪审员10名，其中3名人民陪审员来自农村基层干部，3名陪审员来自工、青、妇政府机关，其余4名陪审员分别来自辖区内的尖山铁矿、信用社以及从事司法调解和民营企业等领域，这10名人民陪审员有着广泛的代表性，他们群众基础好，威望高，在各自领域和辖区内为化解群众纠纷、矛盾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二、强化素质，确保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

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不同行业，从事不同专业，他们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好，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社会实践经验，但欠缺法律知识和审判业务知识，为使人民陪审员尽快明确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掌握一些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我院大力加强陪审员培训工作，建立每季度一次的固定学习、培训制度，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专题讲座共20场次。每年为陪审员订阅《人民法院报》等相关学习资料，促使他们更快更好地适应陪审工作，不断提高审判业务能力。通过培训，人民陪审员进一步明确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掌握了一些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提高了适用法律的能力、驾驭庭审的能力、诉讼调解的能力和判决说理的能力。

同时我院还将人民陪审员参审率作为各审判庭年终考核的一项指标，提升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率。每年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向县委、政府汇报，将人民陪审员补助纳入县财政预算，每年给予人民陪审员一定的专项经费，对参审案件的人民陪审员给予一定的补助，有效激发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三、激发活力，发挥作用，促进法制理念向社会渗透

我院考虑到陪审员来自于基层群众，对社情民意比较熟悉，与当事人在感情上、心里上有更多的认同感，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评判案件的特点，有意识地让陪审员参与比较复杂的案件特别是当事人有可

能上访的案件的审理。在这些案件中，由于当事人对人民陪审员有种亲切感，有利于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及时化解一些纠纷，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避免矛盾的激化，消除误解，有利于法院更好地开展审判工作，起到了调解员的作用。为了充分激发陪审员参审的积极性，我院多次组织陪审员与法官进行业务及思想交流，让陪审员参与法院的集体活动，使其与法院专职法官形成优势互补，有力地弘扬了司法民主，提高了司法工作透明度，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提升了法院司法公信力，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社会的渗透与推广。

四、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人民陪审员的审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人民陪审员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的需要，难免出现“陪而不审、审而不定”的现象发生。而且大部分陪审员参加陪审时并没有提前阅卷，对案情掌握不全面，庭审时难以介入，合议庭评议时不能准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

二是人民陪审员经费不足，给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人民陪审员为参加案件审判而耽误时间、影响工作，但在经济上却没有合适的补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的积极性，导致部分陪审员参与审理的案件数量很少。

三是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常与本职工作冲突，参与陪审的案件数量不平衡。法院选任的人民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大多数人民陪审员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和领导，本职工作较为繁忙，而案件的审理有特定的周期要求和程序要求，使得人民陪审员很难保证参与陪审的时间，往往一个案件要联系几个人民陪审员后才能确定。这样也导致人民陪审员之间参与陪审案件数量的不均衡。

五、今后努力方向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落实好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我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领导。同时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提高当事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认知度，从而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加强素质培训。一是组织陪审员观摩庭审，由陪审员观摩法官办案的全过程，学习驾驭庭审、分析案件的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培训，积极组织陪审员参加由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每年向陪审员发放法律资料，邀请陪审员参加对某些重大、疑难案例的研讨等。三是注重庭前引导，让人民陪审员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或争议焦点，使其在审判过程中发挥出更好的作用。

三、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的沟通，合理协调好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尽量减少冲突，为人民陪审员做好陪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二是扩大陪审案件的范围和数量，加强对一些疑难复杂、群众关注度比较高的案件陪审，进一步提陪审率。三是加强人民陪审员考核工作，对工作优秀的，充分肯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因违反审判纪律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陪审员的，依法提请人大予以免职。

**第二篇：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xxxx年x月，我经xx镇党委推荐，参加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培训，被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为xx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在陪审工作中，我能坚决服从法院的工作安排，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积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努力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一年来，我参与区人民法院审判的案件有宗。现将自己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坚持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1.从书本上学习。首先,自觉加强党建理论的学习。主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时刻牢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陪审工作奠定理论基础。第二，认真学习法律知识。积极参加陪审业务的培训并利用业余时间通读了《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和《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努力做到读懂、吃透、牢记，在人民陪审员这一新岗位上得以熟练运用。

2、从网络中学习。经常利用空余时间上网浏览各大网站有关时评、论坛、观点、评论和案例分析等栏目的内容，提高自己明辨是非的能力。

3、从实践中学习。珍惜每一次陪审机会，事先了解案件情况，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条款。在审判案件时认真做好笔记，对照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认真总结审判案件的工作经验，提高审判案件的能力。

二、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的权利

1.提高认识，强化意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赋予人民陪审员同法官同等的权利。我认为，这既是一种权力，更是一种责任。“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促进司法公正”是施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立法宗旨。在工作中，首先从自己做起，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树立在人民群众中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发挥一名人民陪审员在处理案件中桥梁、纽带的作用，减少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误解，减少隔阂，为创造和谐、稳定、繁荣的社会环境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2.正确行使权利，维护法官形象。一方面是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以合情、合理、合法为前提条件，撇开感情因素，去掉儿女情长，始终保持冷静科学的态度，从纷繁的言词、实物等证据材料中，去伪存真，抽丝剥茧，对事实作出准确的判断。另方面是正确行使权利。作为陪审员，我能配合审判长工作，开庭前向审判长了解主要案情，征求审判长 的意见，服从庭审安排；庭审中做到专心致志，按照分工，适时发问；我既能把握好工作的尺度、角度，又能杜绝陪而不审当陪衬，在具体工作中，能正确对待少数上级、同事、亲友的说情，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真正做到挡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依据自己朴素的正义感作出合乎“公道”、“良心”的判断，正确行使权利，以彰显公平和正义，维护法官形象。

3.在审判案件的过程中，我能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到案件的审判中去。一方面与法官密切配合，相互学习，认真听取法官对案件的分析和审理；另一方面在审理、评议、表决案件的过程中敢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在评议案件时，作为业外人士，我能依照自己的意志判断事实，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件，并敢于发表自己的独到见解，发挥对法官的制约与监督作用，注意听取合议庭其他成员的意见，搞好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认真履行陪审员义务，为提高全民法制意识贡献力量

1.妥善处理好陪审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我在担任陪审员期间，先后任xx镇党委书记，xx区委常委、xx部长等职，工作事务繁多，但我能够做好计划、积极争取时间以及上级领导的支持，处理好各种矛盾，认真履行到庭陪审任务。

2.自觉增强陪审工作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以共产党员的 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审判纪律，努力做到依法进行案件的处理，做到不求索取、履职到位，做一名知法、守法、护法的使者，切实做到既维护好法律的尊严。

3.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在陪审中，我接触了大量形形色色的案件，所以我经常有意地利用会前或闲谈时间把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接触到的案例向周围的人进行宣传，以此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

**第三篇：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范文**

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范文

20xx年x月以来，xx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级人民法院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从规范选任、管理和使用入手，完成了人民陪审员名额的确定、选位、培训、经费保障、宣传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较好地弘扬了司法民主，促进了司法公正，保证了司法廉洁，增强了司法权威。四年来，xx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用心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截止目前，8名人民陪审员共出庭参与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49件。

一是透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将公众智慧引入审判领域，丰富和完善了合议庭思维方式和价值决定，拓展审判视野，有效确保了司法公正和完善。

二是透过人民陪审员按程序参与案件审理，扩大了司法决策知情权，增强了裁判过程透明度。

三是透过人民陪审员做好诉讼调解、判后答疑、以案讲法等工作，使其担当起调解、宣传、联络员主角，在法院与社会之间架起了一座理解沟通的桥梁，构成专业审判与陪审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

一、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管理，用心探索专业审判与陪审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

1、人民陪审员规范选任，注重结构，注重素质。

xx县人民法院为真正把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到实处，按照《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精神，坚持代表性和专业性相结合，规范人民陪审员的选拔任命。为使选任工作顺利进行，对选任人民陪审员的组织机构，选用条件及范围进行了公告，并充分利用媒体的宣传力量，公告张贴。对前来报名的人员，我们坚持严格选任条件，严把推荐报名、资格考察和提请任命关，力求把热心于陪审工作、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的各界优秀人士选拔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坚持代表性与专业性相结合，注意从不同行业、性别、年龄、民族的人员中进行选任，同时确保某些专业领域和群团组织人员的比重。坚持公平竞争与择优录用相结合，公开选任信息，畅通报名和荐举渠道，规范组织复查考察工作，确保选任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现已任命的8名人民陪审员来自政党、企业、个体等行业，涵盖面广，代表性强，素质较高，全部到达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2、立足审判工作的实际及人民陪审员自身特点，注重培训，夯实法律基础。

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技术强度大的专门工作。针对选任的人民陪审员法律知识欠缺，驾驭庭审潜力薄弱，适用法律的技术较低，及法官职业化修养不足等状况。20xx年x月下旬，华坪县人民法院抽调一名院领导带队组织选任的8位人民陪审员参加了xx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进行了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8位人民陪审员于20xx年x月x日正式上岗参加了法院各类案件的审理。为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xx法院还加大对陪审员的业务培训，主要以集中培训，召开座谈会，组织庭审观摩等方式进行，透过培训逐步增强了陪审员的庭审潜力和技巧，为陪审员能认真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打下了基础。广大陪审员勤奋学习精研业务在很短时间内能够胜任了审判工作。陪审员上岗后，对安排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法院为陪审员带给必要的阅卷时间，对安排参与审案的提前15天通知，便于陪审员了解案情，发挥作用，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办案质量，对案件进行评议时，合议庭鼓励人民陪审员发言，充分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陪审员来自基层，熟知社情民意，与人民群众更具亲合力。陪审员参与审案，增加了涉诉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度，司法活动更加贴近民众生活，在个案裁判中能最大程度地体现社会的价值取向，减少了涉

案上诉率和申诉率，实现了审判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3、规范管理，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行使权利。

加强管理是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保障。我们严格按照《决定》要求，透过完善机制，加强了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建立人事管理机制。按照“严格管理、严格纪律、严格考核”的要求，制定了《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成立了人民陪审员办公室，确定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和考核工作。对陪审员的奖、惩作了详细规定，实行奖勤罚懒，无特殊状况，按时发放补助，立案庭在安排陪审员参与审案的提前15天通知，力求做到本职工作与陪审员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建立表彰奖励制度，评选优秀人民陪审员，进行表彰奖励。透过这些措施，有力激发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的用心性。完善物质保障机制。为陪审员订阅相关法律书籍，及时补充调整完善陪审员的法律知识结构和资料。在政府财政部门的支持下，落实了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根据华坪县机关干部县内出差标准，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补助办法，对陪审员每参与审判一件案件补助50元。并协调陪审员所在单位，对陪审员参与审案务必给予时间、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项保障。为保证陪审员审案时衣着庄重统一，为每位陪审员配发审案服二套。华坪县法院还将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工作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陪审员所在的单位进行了沟通、联系、争取单位的关心支持理解，便于人民陪审员正常开展工作，调动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用心性，使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全面发挥。

4、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

为使社会化的人民陪审员与职业化、专业化的法官互相配合审判案件，保证人民陪审员切实履行职责，在案件审理中，我们充分重视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以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司法亲民的纽带，促进“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目标的实现。个案审理中，无论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不辞劳苦，克服自身工作忙的困难，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到审判活动中。参审案件中，人民陪审员更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的角度对案件进行评断，将社会公众的良知和善恶标准、是非观念融于司法过程之中。庭前认真阅读案卷材料，按时参加庭审；庭审中认真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在合议庭评议时从不同于法学专业的角度对案件发表看法。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和其它场合中，从不同角度用心宣传法律，以自身优势支持法院工作，用心化解矛盾，在法院与领导机关、社会大众之间，努力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司法工作向社会延伸。人民陪审员在工作中坚持理性、坚持独立、坚持思考、坚持公正，有效促进了审判工作，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成绩。

二、人民陪审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人民陪审员为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注入了新鲜血液，充实了审判力量，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是，在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陪审员经费保障不够完善。一是存在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所支出的交通费、就餐费未及时给予补助解决。二是陪审员教育、培训、交通、误餐等费用由于种种原因在财政部门未能单列，目前由院内透过挤压有限的工作经费保障陪审员正常参加案件审理。三是陪审员为参加案件审判而耽误时间、影响工作，但在经济上却无适宜补偿，这在必须程度上影响了陪审员参与审判的用心性，导致部分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数量较少。

2、陪审员缺位的问题。一由于我院的人民陪审员大都由各单位人员兼职担任，有的甚至身兼数职，工作较为繁忙，法院在安排开庭、评议时间时都要迁就人民陪审员的时间，有的案件已安排好开庭却因人民陪审员临时有事而延期，有的案件开庭后因陪审员无瑕抽身而迟迟未能进行合议，导致诉讼周期延长，影响了办案效率，甚至陪审员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与案件审理，涉及的陪审员数量和参审次数较为宽泛。二个别陪审员缺乏对陪审制度的认识，思想上不重视，行为上表现怠惰，不用心参加案件陪审工作。三有些机关和部门领导消极看待陪审，对此项工作重视和支持不够。

三、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改善意见和措施

今后，为保证人民陪审员的陪审工作规范有效，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的用心作用，还应从以下方面加强工作：

1、务必要充分尊重人民陪审员的权利，认真研究和采纳他们的意见，使人民陪审员真正“既要审、又要判”，从而保证案件审判时适用法律的准确性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2、用心思考，因地制宜，采取妥善方式解决陪审员培训、学习工具、交通及就餐等补助问题，首要解决陪审员经费实行财政单列，按《决定》落实陪审员经费保障。同时人民法院要与陪审员所在单位和部门加强联系，加强沟通，用心协调解决人民陪审员的后顾之忧；

3、各审判业务庭要重视对人民陪审员的规范管理工作，相关案件承办人要认真做好人民陪审员个案考核，立案庭庭要指定专人负责陪审员排期开庭并作好登记，负责按时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报送统计表和考核表，共同做好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

4、做好缺位补员工作。按《决定》规定，合议庭人民陪审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在现有的人民陪审员基础上，适当增加人民陪审员。鉴于当前基层案件超多衍生，群众调解工作日益突出，推荐在基层和农村选取公道正派、具有大众智慧，富有农村和基层工作经验和调和经验的能人，学历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文化。能够在更大范围内选任人民陪审员，一是传统的组织推荐，二是在新闻舆论中造声势，让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人民陪审员制度，透过公开选任，让社会中的优秀分子用心加入到人民陪审员队伍，更好地促进审判工作，建设和谐社会，到达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刚性统一。

**第四篇：2024年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2024年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今年7月31日，经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我们14名同志被任命为独山子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5个月来，我参与审判了16宗案件，深切体会到法官工作的辛苦，也对陪审员工作的责任和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现将自己履行人民陪审员职责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积极参与 树立高度责任意识

作为人民陪审员，我认识到参与审判既是政治荣誉，也是法定使命，所以应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在陪审工作中，我坚决服从法院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案件审理、合议等工作，努力发挥人民陪审员桥梁、纽带作用，把自己的生产知识和社会经验充分运用到审判工作实践中，使其同法官丰富的法律知识形成互补，在陪审活动中与法官集思广益，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分析案情，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首先,自觉加强党建理论的学习，时刻牢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为陪审工作奠定理论基础。其次，认真学习法律知识。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和专业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享有与专业法官同等的权利。也就是说，陪审员在参与审理案件时，不仅负责对事实部分进行认定，而且负责适用法律。因此我积极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并利用空余时间上网浏览各大网站有关时评、论坛、观点、评论和案例分析等栏目的内容，提高自己明辨是非的能力，使自身法律素养在具体审判实践中得到锻炼和提高。再次，从实践中学习。珍惜每一次陪审机会，事先了解案件情况，在审判案件时认真做好笔记，对照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认真总结审判案件的工作经验，提高审判案件的能力。

三、严格执法，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的权利

在陪审工作中，我一方面是严格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以合情、合理、合法为前提条件，撇开感情因素，去掉儿女情长，始终保持冷静科学的态度，从纷繁的言词、实物等证据

材料中，去伪存真，抽丝剥茧，对事实作出准确的判断，在审理、评议、表决案件的过程中敢于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是正确行使权利，作为陪审员，认真配合审判长工作，开庭前向审判长了解主要案情，征求审判长的意见，服从庭审安排；庭审中做到专心致志，按照分工，适时发问；既要把握好工作的尺度、角度，又要杜绝陪而不审当陪衬，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真正做到挡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依据自己朴素的正义感作出合乎“公道”、“良心”的判断，正确行使权利，以彰显公平和正义，维护法官形象。

四、克尽职守，认真履行陪审员义务

担任陪审员期间，我的本职工作也事务繁多，为此我妥善处理陪审工作与日常工作的关系，做好计划、积极争取时间以及上级领导的支持，处理好各种矛盾，认真履行到庭陪审任务。在庭前充分熟悉案情，在合议时积极提出自己的意见，庭审中，防止先定后审、开庭走过场的做法，克服陪审员只是陪衬、摆设的思想，真正代表人民的意志，行使参政议政、当家作主的权利，有效地减少司法裁判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观片面和独断专行。

五、廉洁奉公 维护法律尊严

作为人民陪审员，我自觉增强陪审工作的神圣感和使命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忠于人民、心存正义、信守廉洁，自觉维护司法公正。在行为上经得住考验；在工作上严格要求自己；在生活上以身作则，任劳任怨。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审判纪律，做到不求索取、履职到位，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

六、倡导和谐，为提高全民法制意识贡献力量

通过陪审工作，我接触到了各类的案件，不同的纠纷、不同的当事人却反映出同样的问题，即法律意识淡薄，而在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法制保障是不可或缺的。所以我平时注意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经常有意地利用会前或闲谈时间把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接触到的案例向周围的人进行宣传，以此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

总之，通过参与审判工作，我能够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特长，并自觉维护法官的权威，讲团结，顾大局，找准坐标，当好法官的参谋和助手，与其他成员坦诚相待、团结协作、尽心尽力做好陪审工作，为推动独山子区的司法工作更快更好地发展贡献出了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五篇：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优秀**

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优秀

导语：人民陪审员是我国人民民主政治的重要体现，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欢迎大家阅读参考。

篇一：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时间如白驹过隙，一晃一年又过去了。在过去的一年中，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回顾自己的陪审工作，收获不小，感慨不少。现对过去一年里的工作总结如下：

首先，我坚持阅读学习。现在是一个学习型的社会，要求我们有活到老学到老的精神，这是时代发展使然，更是一个人不断完善自我的需要。特别是在当前功利、浮躁等在当前社会大有市场的情况下，我觉得阅读尤为必要。如果能静下心来阅读，它就让让浮躁的心灵得以沉静;如果能静下心来阅读，它就能让功利之心趋向恬淡;如果能静下心来阅读，它还能让冲动的心回归理性。为此，我给自己定的目标是坚持每日的持续阅读。市面上的书籍太多，所以，阅读要学会选择，在XX年里，我选择的重点阅读书目是《史记》。通过对这本书的研读，让我与多位古人对话，知道了秦缪公的善，知道了齐桓公虽然盛极一时却死后异常凄惨......通过阅读，我深深地懂得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国无法不宁，国无法不安。加强法治建设，使之不断趋于完善是社会走上文明的标志。

但是，法律能解决社会的所有问题吗?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国家的安定，社会的和谐在法治之外还需要德治，诚如“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法治和德治两架马车并驾齐驱才能让国家在平稳的轨道上运行。所以，这让我更懂得了以德治国的迫切性。

除了坚持阅读这部经典著作之外，我把一部分的精力用来阅读相关的法律书籍，因为对于一个法律系统外的业外人来说，要胜任人民陪审员的职责，我的法律知识还很欠缺，只有不断地学习，才能弥补自己的不足，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所以，在业余时间翻阅《人民陪审员培训教程》和《人民陪审员工作手册》成了我的家常便饭，努力做到读懂、吃透，以便是陪审中能熟练运用。

其次，我坚持向实践学习。作为陪审员，我能配合审判长工作，开庭前向审判长了解主要案情，了解庭审安排。庭审过程中认真听取案件的审理，做好安排给自己的庭审工作，做到既把握好工作的尺度、角度，又能杜绝陪而不审当陪衬。作为业外人士，我也能依据自己朴素的正义感和对事实的判断，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件，发表自己认为合乎“公道”和“良心”的评议，以弥补合议庭其他成员的不足，正确行使人民陪审员权利。我珍惜每一次陪审机会，在审判案件时认真做好笔记，对照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和研究，认真总结审判案件的工作经验，遇到不懂的问题就向法官请教，提高自己参与审判的能力。

再次，我能认真做好法律的宣传工作。在生活中，我经常将自己接触到的大量形形色色的已经宣判的案件，结合自己学到的法律知识，向我的同事、身边的学生和群众进行宣传。由于我较其他教师在法律知识和实践上具有的优势，在XX，政教处要我结合自己的陪审工作实际，向全校问题学生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能和学生们交流这方面的事情，我觉得也是一个陪审员应该的责任。更何况能为学校的科学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在过去的09年，上海的“钓鱼”案件，给我极大的振动。因为作为政府部门以如此卑劣的手段去“执法”，显然是对法律最大的公然的亵渎。加上上海虹桥、重庆等地的一些拆迁致人伤亡案件，更让我这个与法律打交到的人心情难以平静，因为这些事件的出现无一不在说明我国法律所面临的尴尬，无不处处诉说着我们的法制建设任重而道远。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一个中国公民，我有理由为国家的司法公正，为国家法治建设不断趋于完善而投注目光、付出努力。篇二：华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20xx年5月以来，华坪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领导、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上级人民法院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从规范选任、管理和使用入手，完成了人民陪审员名额的确定、选位、培训、经费保障、宣传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较好地弘扬了司法民主，促进了司法公正，保证了司法廉洁，增强了司法权威。四年来，华坪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积极履行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收到了良好效果。截止目前，8名人民陪审员共出庭参与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349件。一是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将公众智慧引入审判领域，丰富和完善了合议庭思维方式和价值判断，拓展审判视野，有效确保了司法公正和完善。二是通过人民陪审员按程序参与案件审理，扩大了司法决策知情权，增强了裁判过程透明度。三是通过人民陪审员做好诉讼调解、判后答疑、以案讲法等工作，使其担当起调解、宣传、联络员角色，在法院与社会之间架起了一座理解沟通的桥梁，形成专业审判与陪审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

一、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规范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审判与陪审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

1、人民陪审员规范选任，注重结构，注重素质。

华坪县人民法院为真正把人民陪审员制度落到实处，按照《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精神，坚持代表性和专业性相结合，规范人民陪审员的选拔任命。为使选任工作顺利进行，对选任人民陪审员的组织机构，选用条件及范围进行了公告，并充分利用媒体的宣传力量，公告张贴。对前来报名的人员，我们坚持严格选任条件，严把推荐报名、资格考察和提请任命关，力求把热心于陪审工作、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的各界优秀人士选拔到人民陪审员队伍中。坚持代表性与专业性相结合，注意从不同行业、性别、年龄、民族的人员中进行选任，同时确保某些专业领域和群团组织人员的比重。坚持公平竞争与择优录用相结合，公开选任信息，畅通报名和荐举渠道，规范组织复查考察工作，确保选任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现已任命的8名人民陪审员来自政党、企业、个体等行业，涵盖面广，代表性强，素质较高，全部达到大专以上文化水平。

2、立足审判工作的实际及人民陪审员自身特点，注重培训，夯实法律基础。

审判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技术强度大的专门工作。针对选任的人民陪审员法律知识欠缺，驾驭庭审能力薄弱，适用法律的技术较低，及法官职业化修养不足等情况。XX年4月下旬，华坪县人民法院抽调一名院领导带队组织选任的8位人民陪审员参加了丽江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进行了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8位人民陪审员于XX年5月1日正式上岗参加了法院各类案件的审理。为进一步提高人民陪审员的专业知识，华坪法院还加大对陪审员的业务培训，主要以集中培训，召开座谈会，组织庭审观摩等方式进行，通过培训逐步增强了陪审员的庭审能力和技巧，为陪审员能认真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打下了基础。广大陪审员勤奋学习精研业务在很短时间内能够胜任了审判工作。陪审员上岗后，对安排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案件，法院为陪审员提供必要的阅卷时间，对安排参与审案的提前1 5天通知，便于陪审员了解案情，发挥作用，缩短庭审时间，提高办案质量，对案件进行评议时，合议庭鼓励人民陪审员发言，充分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陪审员来自基层，熟知社情民意，与人民群众更具亲合力。陪审员参与审案，增加了涉诉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度，司法活动更加贴近民众生活，在个案裁判中能最大程度地体现社会的价值取向，减少了涉案上诉率和申诉率，实现了审判效果与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3、规范管理，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行使权利。

加强管理是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保障。我们严格按照《决定》要求，通过完善机制，加强了对人民陪审员的管理。一是建立人事管理机制。按照“严格管理、严格纪律、严格考核”的要求，制定了《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成立了人民陪审员办公室，确定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人民陪审员的教育培训、人事管理和考核工作。对陪审员的奖、惩作了详细规定，实行奖勤罚懒，无特殊情况，按时发放补助，立案庭在安排陪审员参与审案的提前1 5天通知，力求做到本职工作与陪审员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建立表彰奖励制度，评选优秀人民陪审员，进行表彰奖励。通过这些措施，有力激发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工作的积极性。完善物质保障机制。为陪审员订阅相关法律书籍，及时补充调整完善陪审员的法律知识结构和内容。在政府财政部门的支持下，落实了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培训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根据华坪县机关干部县内出差标准，制定了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补助办法，对陪审员每参与审判一件案件补助50元。并协调陪审员所在单位，对陪审员参与审案必须给予时间、工资奖金和其他福利待遇等各项保障。为保证陪审员审案时衣着庄重统一，为每位陪审员配发审案服二套。华坪县法院还将选任的人民陪审员工作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及人民陪审员所在的单位进行了沟通、联系、争取单位的关心支持理解，便于人民陪审员正常开展工作，调动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积极性，使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全面发挥。

4、取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双赢。

为使社会化的人民陪审员与职业化、专业化的法官互相配合审判案件，保证人民陪审员切实履行职责，在案件审理中，我们充分重视人民陪审员的意见，以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司法亲民的纽带，促进“公正与效率”这一司法目标的实现。个案审理中，无论刑事、民事或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不辞劳苦，克服自身工作忙的困难，以极大的热情投身到审判活动中。参审案件中，人民陪审员更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的角度对案件进行评断，将社会公众的良知和善恶标准、是非观念融于司法过程之中。庭前认真阅读案卷材料，按时参加庭审;庭审中认真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在合议庭评议时从不同于法学专业的角度对案件发表看法。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和其它场合中，从不同角度积极宣传法律，以自身优势支持法院工作,积极化解矛盾,在法院与领导机关、社会大众之间，努力起到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司法工作向社会延伸。人民陪审员在工作中坚持理性、坚持独立、坚持思考、坚持公正，有效促进了审判工作，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成绩。

二、人民陪审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人民陪审员为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注入了新鲜血液，充实了审判力量，所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是，在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1、陪审员经费保障不够完善。一是存在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所支出的交通费、就餐费未及时给予补助解决。二是陪审员教育、培训、交通、误餐等费用由于种种原因在财政部门未能单列，目前由院内通过挤压有限的工作经费保障陪审员正常参加案件审理。三是陪审员为参加案件审判而耽误时间、影响工作，但在经济上却无合适补偿，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陪审员参与审判的积极性，导致部分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数量较少。

2、陪审员缺位的问题。一由于我院的人民陪审员大都由各单位人员兼职担任，有的甚至身兼数职，工作较为繁忙，法院在安排开庭、评议时间时都要迁就人民陪审员的时间，有的案件已安排好开庭却因人民陪审员临时有事而延期，有的案件开庭后因陪审员无瑕抽身而迟迟未能进行合议，导致诉讼周期延长，影响了办案效率，甚至陪审员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与案件审理，涉及的陪审员数量和参审次数较为宽泛。二个别陪审员缺乏对陪审制度的认识，思想上不重视，行为上表现怠惰，不积极参加案件陪审工作。三有些机关和部门领导消极看待陪审，对此项工作重视和支持不够。

三、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改进意见和措施

今后，为保证人民陪审员的陪审工作规范有效，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在审判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还应从以下方面加强工作：

1、必须要充分尊重人民陪审员的权利，认真研究和采纳他们的意见，使人民陪审员真正“既要审、又要判”，从而保证案件审判时适用法律的准确性和裁判结果的公正性;

2、积极思考，因地制宜，采取妥善方式解决陪审员培训、学习工具、交通及就餐等补助问题，首要解决陪审员经费实行财政单列，按《决定》落实陪审员经费保障。同时人民法院要与陪审员所在单位和部门加强联系，加强沟通，积极协调解决人民陪审员的后顾之忧;

3、各审判业务庭要重视对人民陪审员的规范管理工作，相关案件承办人要认真做好人民陪审员个案考核，立案庭庭要指定专人负责陪审员排期开庭并作好登记，负责按时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报送统计表和考核表，共同做好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

4、做好缺位补员工作。按《决定》规定，合议庭人民陪审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要求，在现有的人民陪审员基础上，适当增加人民陪审员。鉴于当前基层案件大量衍生，群众调解工作日益突出，建议在基层和农村选取公道正派、具有大众智慧，富有农村和基层工作经验和调和经验的能人，学历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文化。可以在更大范围内选任人民陪审员，一是传统的组织推荐，二是在新闻舆论中造声势，让人民群众直观地了解人民陪审员制度，通过公开选任，让社会中的优秀分子积极加入到人民陪审员队伍，更好地促进审判工作，建设和谐社会，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刚性统一。

篇三：龙山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总结

自20xx年5月以来，我院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上级法院的统一部署，在县委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下，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贯彻落实，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使人民陪审员工作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逐年上升，办案质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5年来，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数949件，对于落实审判公开，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审判独立，加强司法监督等具有重要意义，对于缓解法院审判力量不足，推进法院审判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20xx年，我院被评为“全省人民陪审员先进单位”。

一、措施得力，宣传到位，为选任工作打下了好基础

我院党组十分重视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积极支持下，先后在20xx年和20xx年进行了两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为了组成结构合理，代表性广，素质高的人民陪审员队伍，我院多次开会专题研究，成立了选任人民陪审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选任人民陪审员实施方案，组成了选拔考察小组，本着广泛代表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公平竞争与择优选任相结合的原则，深入乡镇和县直部门进行考察。如在20xx年6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省高院和州中院关于增选人民陪审员的有关规定，我院增选了10名人民陪审员，在选任过程中，我院充分利用多元化媒体形式宣传陪审员制度的作用和实施陪审员工作的具体举措，进一步提高了社会各界对陪审员工作的认知程度，先后三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选任情况，确保了人民陪审员的质量。

我院现有人民陪审员30名，占法官总数的65%。其中男性和女性各占50%，研究生学历1名，本科学历14人，大专学历11人，高中、中专和初中学历4人。这30名人民陪审员有着广泛的代表性，既有来自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代表，也有来自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的干部、教师、村民代表，其中党政机关干部代表14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代表6名，村居委会干部、农民代表5名，教师代表2名，医生代表1名，退休人员代表2名。30名陪审员中，30岁以下的有2名，31岁—40岁的有8人，41岁—50岁以上的有13人。

二、强化素质，规范管理，确保陪审员依法履行职责

人民陪审员来自社会不同行业，从事不同专业，他们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好，具有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社会实践经验，但欠缺法律知识和审判业务知识，为使人民陪审员尽快明确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掌握一些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我院大力加强陪审员培训工作，建立每季度一次的固定学习、培训制度，到目前为止共举办专题讲座共20场次。每年为陪审员订阅《人民法院报》等相关学习资料，促使他们更快更好地适应陪审工作，不断提高审判业务能力。通过培训，人民陪审员进一步明确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掌握了一些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提高了适用法律的能力、驾驭庭审的能力、诉讼调解的能力和判决说理的能力。

我院还明确政治办作为人民陪审员管理的专门机构，负责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考核、学习培训等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制定了《人民陪审员考核任免制度》、《人民陪审员工作制度》、《人民陪审员奖励制度》，使陪审员的管理有章可循。将人民陪审员参审率作为各审判庭年终考核的一项指标，提升了人民陪审员的参审率。每年对人民陪审员参审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奖励，积极向县委、政府汇报，将人民陪审员补助纳入县财政预算，每年给予人民陪审员一定的专项经费，对参审案件的人民陪审员每人每天补助50元，有效激发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三、排案科学，机制灵活，陪审员参与审判效果显著

我院在坚持按规定随机选择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的同时，通过制订严密规范、科学灵活的排案机制，有计划地安排陪审员陪审案件，尽可能的让每名陪审员都能参与各种案件审理，确保了每位陪审员时时手中有案，最大限度地扩大了陪审员对案件的接触面，最大程度促进了审判工作的公平公正，大大增强了陪审员参审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我院有意识地让陪审员参与比较复杂的案件特别是当事人有可能上访的案件的审理。在这些案件中，由于当事人对人民陪审员有种亲切感，有利于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及时化解一些纠纷，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避免矛盾的激化，消除误解，有利于法院更好地开展审判工作，起到了调解员的作用。如在兴隆街乡彭某某与庄某某侵权纠纷一案审理中，当事人彭某某多次赴省、进京上访，后来人民陪审员田开松、梁湘旭几次和法官亲临现场，做双方的工作，对纠纷的解决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最后使这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

四、激发活力，发挥作用，促进法制理念向社会渗透

我院考虑到陪审员来自于基层群众，对社情民意比较熟悉，与当事人在感情上、心里上有更多的认同感，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评判案件的特点，为了充分激发陪审员参审的积极性，我院多次组织陪审员与法官进行业务及思想交流，让陪审员参与法院的集体活动，法院每次召开的全院干警大会都通知人民陪审员参加，使其与法院专职法官形成优势互补，有力地弘扬了司法民主，提高了司法工作透明度，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裁判的认同感，提升了法院司法公信力，极大地促进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社会的渗透与推广。同时我院还每年专门召开一次人民陪审员工作会议，请县人大和县委政法委领导参加，组织新任人民陪审员进行了任职宣誓，选派人民陪审员到州中院和省高院进行培训，极大的提高了人民陪审员的司法荣誉感，激发了人民陪审员的工作热情。

五、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的程序不明确。对于哪些案件应吸收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法律无明确的规定。从我院人民陪员参与审理的案件类型来看，主要是案情较为简单的刑事案件和一般性的民商事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民、刑案件和行政案件，人民陪审员参与陪审的很少。

二是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常与本职工作冲突，参与陪审的案件数量不平衡。法院选任的人民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陪审员年龄大都在30-50岁之间，大多数人民陪审员是单位的业务骨干和领导，本职工作较为繁忙，而案件的审理有特定的周期要求和程序要求，使得人民陪审员很难保证参与陪审的时间，往往一个案件要联系几个人民陪审员后才能确定。这样也导致人民陪审员之间参与陪审案件数量的不均衡。如有些人民陪审员每年参审案件数近30件，也有部分人民陪审员每年仅参审1——2件案件。

三是人民陪审员的审判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有些人民陪审员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审判工作的需要，难免出现“陪而不审、审而不定”的现象发生。而且大部分陪审员参加陪审时并没有提前阅卷，对案情掌握不全面，庭审时难以介入，合议庭评议时不能准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

四是人民陪审员经费不足，给人民陪审员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六、今后努力方向

1、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落实好人民陪审员制度作为我院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领导。同时加强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作用，提高当事人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认知度，从而为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进一步加强素质培训。一是组织陪审员观摩庭审，由陪审员观摩法官办案的全过程，学习驾驭庭审、分析案件的能力;二是要强化业务培训，积极组织陪审员参加由上级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每年向陪审员发放法律资料，邀请陪审员参加对某些重大、疑难案例的研讨等。三是注重庭前引导，让人民陪审员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或争议焦点，使其在审判过程中发挥出更好的作用。

3、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一是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陪审员工作单位的沟通，合理协调好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和本职工作的关系，尽量减少冲突，为人民陪审员做好陪审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二是扩大陪审案件的范围和数量，加强对一些疑难复杂、群众关注度比较高的案件陪审，进一步提陪审率。三是加强人民陪审员考核工作，对工作优秀的，充分肯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及时函告其单位;对因违反审判纪律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陪审员的，依法提请人大予以免职。

4、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人民陪审员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有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案件、主动征求人大代表对人民陪审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积极争取县委、政府有关部门支持，适当提高人民陪审员误工补贴标准，进一步调动陪审员工作积极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